

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

关于做好 2012 年《高校社科文库》 申报出版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科研处（社科处）及相关部门：

为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，继续落实好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04〕3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大力提高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质量的意见》（教社科〔2006〕5号），促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的传播和应用，推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进一步发展繁荣，根据工作安排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联合人民出版社、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2 年继续组织出版《高校社科文库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的和意义

立足于为广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出版学术专著创造条件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借助社会资源和出版平台，建立《高校社科文库》，提供出版资助，使更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科研成果能够走上交流平台，进入公众视野，发挥应有的影响力和辐射力。

二、资助对象及要求

1. 资助对象。普通高等学校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教学、研究的在职教师均可申报。

2. 作品要求。限哲学社会科学范畴内的作品，须为中文学术著作（译著、工具书、论文集、教材、软件等形式的作品除外）。申报著作可以是个人专著，也可以是多人合著，但必须是未曾出版的高质量学术著作，并且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。

3. 内容要求。作品应符合出版要求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，选题应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、文化传承价值或现实意义，具有原创性、符合学术规范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。

4. 篇幅要求。每部作品（含图表）原则上字数不超过22万字（注：按WORD文档统计的22万字排版后约15印张240页）。

三、资助办法

1. 对于经评审确认达到资助水平的优秀作品，给予全额出版资助。根据评审结果全额资助作品将由人民出版社出版，并赠送作者30册样书。

2. 对于经评审确认达到资助水平的其他作品，给予部分出版资助，并交由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。

3. 获得部分资助的作者需承担 23500 元出版费用，出版社赠送作者 100 册样书。

四、出版标准

1. 出版社按以下标准出版《高校社科文库》：使用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并配有唯一 CIP 数据，一书一号；图书规格为小 16 开，165mm×230mm；封面采用 250g 铜版纸，四色印刷、覆亚膜、局部 UV；内文采用 70g 轻型纸；统一标识，统一版式，统一封面设计。

2. 获全额资助的优秀作品在图书封面上标注“高校社科文库·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资助”字样；其他入选作品在图书封面上标注“高校社科文库·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”字样；可在前衬页上按统一格式标注本书的课题情况及其他资助单位。

3. 资助费用直接支付给文库协议出版单位，不支付给作者单位或作者个人。出版社不向作者支付稿酬。

五、申报和出版程序

1. 组织。请各高校科研处（社科处）及时将本《通知》转发至各有关院、系和有关社科研究部门，并结合本校学术专著出版资助计划，做好《高校社科文库》的组织工作，形成长效推荐机制。有条件的学校可组织初评后统一申报。

2. 申报。作者按要求填写《高校社科文库申报表》，由学校科研部门填写推荐意见，并加盖公章后连同书稿文本一起寄送到《高校社科文库》编委会。2012 年度评审工作分两批进行，第一批评审时间为 4 月下旬，申报截止时间为 4 月 20 日；第二批评审时间为 9 月下旬，申报截止时间为 9 月 15 日。超过申报时间将不再

受理（以邮戳为准）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 100096 - 027 信箱《高校社科文库》编委会（邮编 100096）。申报表下载地址：<http://shekzx.moe.edu.cn>。

3. 审核。教育部社科中心组织各学科专家对书稿进行评审，进而确定全额资助或部分资助作品，并将评审结果通报学校科研部门及申报者本人。

4. 出版。出版社依据国家的相关出版法规与作者办理相关出版事宜。作者按出版社和《高校社科文库》编委会的有关要求递交电子版书稿。《高校社科文库》协议出版单位联合委托中联华文（北京）社科图书咨询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申报出版相关事宜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中联华文（北京）社科图书咨询中心

联系人：樊景良 010 - 62712431 13501117981

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

联系人：吕治国 010 - 62515287

E - mail: sheke@vip.163.com

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

2012年2月10日

